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9176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鐘淑卿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；再按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換發債權憑證，債務人之最後住所在新竹市，有債務人之戶役政網路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0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  
02 主文。

03 四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，  
04 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  
05 出異議，並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 
07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徐智盟